

SPDR-2025-30003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牌县财政局
双牌县教育局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双发改价费〔2025〕6号

关于 2025 年秋季全县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

为切实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

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永发改价费〔2020〕4号）、《永州市教育局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教联〔2023〕1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永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永州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教联〔2025〕1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延长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5〕36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核定2025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5〕558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新闻出版局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核定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5〕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2025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教育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教育收费管理政策

（一）中小学教育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全县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区分公办中小学、民办中小学，实行分类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

代收费。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非营利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具体规定

1. 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自愿原则，除按规定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含饭菜加热服务费或大米加工服务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费用。

（1）伙食费。学校应根据带量营养食谱，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学生食堂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学校学生食堂要建立专户专帐、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月定期公布学生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生食堂要严格遵循“非营利”要求，凡政府利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中小学食堂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实行零租赁、零折旧。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生食堂牟利。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企业配餐的，学校除代收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伙食费具体标准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各中小学校确定，全期按实际餐数结算，期末多退少补。

（2）作业本费。各中小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安排学生完成课堂作业的作业本，可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代学生统一无偿购买，收费控制标准为：小学 1-2 年级

每期每生不超过 7.00 元, 3-6 年级每期每生不超过 10 元, 初中生每期每生不超过 15 元。

(3) 教辅材料费。中小学校坚持教辅材料选用“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原则, 中小學生自愿选用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 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 学校应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总费用未超过“限总额”要求的, 按实收取; 如有超过的仍按每生每学期三至六年级均不得超过 70 元; 七年级不得超过 100 元; 八年级不得超过 1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 九年级不得超过 26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的限额标准收取。

(4) 课后服务费。课后服务仅限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 必须坚持自主自愿、坚持公益属性、坚持全面育人、坚持主动公开等基本原则, 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4〕12 号)、《永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永州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教联〔2025〕1 号)文件执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4 元/课时。其中: 乡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3.5 元/课时, 乡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期·生。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最高不超过 700 元/期·生。

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 要严格按照规定, 遵循“事

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及收费方案—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向家长和社会公示—与家长签订书面课后服务协议”流程，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学校课后服务所收费用应上缴非税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代收。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不得违背学生家長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严禁各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育或补课，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2. 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中学校，除可收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伙食费、作业本费、教辅资料费用外，还可按规定收取学费、教材费（限经省教育厅颁布目录并经省新闻出版局核定技术标准、省发展改革委核定价格的教材）、学生健康体检费、住宿费、补办证卡工本费、校外活动费、研学实践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1）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分别为每生每期 1000 元、800 元。

（2）作业本费。作业本费按 16 元/生·期收取，作业本数量每生每期语数外每科不少于 2 本、其他科目每科不少于 1 本。

（3）教材费、教辅材料费。高中阶段学生购买选用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的教科书和中小學生

自愿选用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可申请由学校统一代购，学校应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教辅材料严格按照“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选用原则，以及学生自愿证订、学校无偿代购、收费公示公开的要求，对高一年级新生按高一、高二两学年四个学期总额不超过 1100 元（高一每生每期 200 元，高二每生每期 350 元）、对现高二年级按照两个学期总额不超过 700 元（每生每期 3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的标准，分学期按标准收取。高三年级每生每期不得超过 42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的标准执行。

（4）学生健康体检费。高中阶段学校组织新生入学体检，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5）住宿费。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 号）文件规定，具体收费标准报永州市发改委审批。

（6）补办证卡工本费。学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首次办证卡（含一卡通）免费，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收取成本费用。由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

（7）校外活动费（指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劳动周劳动实践）。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时，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事后及时公布。不得按月或学期预收。

(8) 研学实践费。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研学实践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学校要事先征求家长意见，按照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按次向学生据实代收，并公开收费明细。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前，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照管辖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学实践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严禁未履行报备程序自行违规组织开展研学实践费，严禁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研学实践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承办机构基地利益输送，损害学生利益。

3. 中职学校教育。中职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幼儿园收费管理具体规定

1. 公办幼儿园收费。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代收费。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限高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园保教费700元/生·月，市级示范园保教费600元/生·月，县级示范园保教费520元/生·月，标准园保教费400元/生·月，简易园保教费260元/生·月。此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具体按县教育、县财政、县发改三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公办幼儿园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的保教费，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

公办幼儿园应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运营情况提出拟执行收费的申请，填报收费标准备案表，经县教育行政、财政、发改部门同意后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重新报备。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

2. 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幼儿园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办园成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应当于新学年开学两个月前将收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服务项目和内容向社会公示。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坚持普惠性原则，并保持目前收费标准的基本稳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根据永州市发改委《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永发改价费〔2020〕4号）文件要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同等条件公办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5倍，随着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的增加，这个倍率将逐渐降低。

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寄宿的儿童可以收取住宿费，伙食费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县发改部门备案。一经备案，不得随意上调，确因物价大幅度上涨需上调收费标准，必须向县发改部门重新备案后执行。

4.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

法”的收费管理原则。保教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幼儿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园、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计退，伙食费按周计退。

5.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和规定的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书本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长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规定，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学前一年具体指幼儿园大班，包括混合班5岁以上幼儿。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具体免除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四）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具体规定

1. 民办中小学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必须按照扣除生均经费补助标准部分（包含财政差额购买学位补助、生均经费补助等）收取。财政安排的生均经费不得直接以奖助学金等形式发放到学生，顶抵民办中小学应当从学费收入计提的学生资助资金。

2.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307号)、《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牌县教育局关于核定双牌县阳明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的批复》(双发改价费〔2025〕5号)文件执行。

3.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除学费和住宿费外,在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前提下,可按《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二、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一)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89号)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校园公示栏、收费场所、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凡未经批准和公示的收费,学生有权拒交;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已交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二)中小学收费按学期收取,收费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三）中小学校要严格落实退费政策规定。因办学单位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办学单位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费用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所交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四）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五）民办中小学校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六）各中小学校的服務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禁将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严禁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

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收取保险佣金。严禁学校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除伙食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进一步强化教育收费监督管理

县发改、县财政、县教育、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切实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一）超出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的；

（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的；

（三）跨学期预收费用或违反退费规定的；

（四）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借读费、择校费等费用的；

（五）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学产品（包括教学软硬件）或者资料而收取费用和获得差价、好处费的；

（六）不按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或发布的招生简章和招生信息内容与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一致的。

(七) 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本通知未涉及的教育收费管理事项仍按省、市、县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表：

1. 双牌县 2025 年秋季普通高中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2. 双牌县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3. 双牌县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4. 双牌县 2025 年秋季普通高中课本品种及价格表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牌县财政局



双牌县教育局



双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县文旅广体局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 日 共印 30 份

双牌县 2025 年秋季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单位：元

项目 标准 类别	学 费		代 收 费				服 务 性 收 费	
	省级示 范性高中	其他 高中	教材费	教辅材料 费	作业本费	住宿费	伙食费	
一年级	1000.00	800	根据学生实际选用品 种目录据实收取	200.00	16	按湘发改价费 规〔2023〕611 号文件规定， 报市发改委审 批	学校应根据带量 营养食谱，按成本 补偿原则合理确 定学生食堂供餐 价格，确保学生餐 费明显低于社会 同类餐饮价格。	
二年级	1000.00	800	根据学生实际选用品 种目录据实收取	350.00	16			
三年级	1000.00	800	/	420.00	16			

注：高二、高三年级教辅材料费含考试辅导材料。

附表 2

双牌县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单位：元

类别	一年一期			二年一期			三年一期			四年一期			五年一期			六年一期		
	书名	版别	价格	书名	版别	价格	书名	版别	价格	书名	版别	价格	书名	版别	价格	书名	版别	价格
课程教材	道德与法治	人教	4.86	道德与法治	人教	5.09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23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71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46	道德与法治	人教	6.46
	语文	人教	7.61	语文	人教	8.08	语文	人教	8.07	语文	人教	8.75	语文	人教	8.52	语文	人教	8.98
	数学	人教	7.61	数学	人教	6.94	数学	人教	7.38	数学	人教	8.07	数学	人教	8.29	数学	人教	8.07
	音乐	湘艺	9.23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14
	美术	湘美	10.61	美术	湘美	10.61	美术	湘美	8.89	美术	湘美	8.89	美术	湘美	8.89	美术	湘美	8.89
	科学	湘科技	5.97	科学	湘科技	6.33	科学	湘科技	5.32	科学	湘科技	8.50	科学	湘科技	7.78	科学	湘科技	7.78
	体育与健康	人教	6.31	体育与健康	人教	6.33	科学	湘科技	9.91	科学学生生活动手册	湘科	3.48	科学学生生活动手册	湘科	3.13	科学学生生活动手册	湘科	3.13
	中小學生通用字典	湘人	20.90				英语	湘少	6.00	英语	湘少	6.00	信息科技	湘科	6.76	信息科技	湘科	6.76
							生命与安全	湘教	4.63	生命与安全	湘教	4.63	英语	湘少	6.92	英语	湘少	6.92
							综合实践	湘科	8.12	综合实践	湘科	7.76	生命与安全	湘教	4.63	生命与安全	湘教	4.63
							信息科技	湘科	6.76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55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77	书法练习指导	苏少	5.77
							习近平思想读本·小低	人教	4.40	中华民族大家庭	人民社	6.46	综合实践	湘科	8.12	综合实践	湘科	8.12
							体育与健康	人教	6.33				习近平思想读本	人教	6.69			

注：美术含练习册。

双牌县 2025 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教科书品种及价格表

单位：元

类别	七年一期			八年一期			九年一期		
	书名	版别	价格	书名	版别	价格	书名	版别	价格
课程教材	道德与法治	人教	7.38	道德与法治	人教	7.84	道德与法治	人教	8.07
	语文	人教	10.36	语文	人教	10.82	语文	人教	9.90
	数学	湘教	11.50	数学	湘教	12.42	数学	湘教	10.59
	英语	人教	8.75	物理	人教	10.59	物理（全一册）	人教	13.34
	历史	人教	8.52	英语	人教	9.44	化学	人教	12.56
	地理	湘教	8.82	历史	人教	9.21	英语（全一册）	人教	12.42
	地理地图册（配湘教）	星球	6.13	地理	湘教	8.82	历史	人教	7.38
	生物	江苏教育	9.38	地理地图册（配湘教）	星球	6.13	音乐	湘艺	9.14
	音乐	湘艺	9.66	生物	江苏教育	8.69	美术（含练习册）	湘美	8.89
	美术（含练习册）	湘美	9.75	音乐	湘艺	9.14	体育与健康（全一册）	人教	7.19
	中学常用数学用表	湘少	1.72	美术（含练习册）	湘美	8.89	综合实践（全一册）	湘科	11.35
	信息科技	科教	8.36	信息科技	科教	7.90			
	体育与健康（全一册）	人教	8.05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上册	湘教	6.56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上册	湘教	7.40	书法指导练习	湘少	3.52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	星球	6.13	体育与健康八年级（全一册）*	人教	8.05			
	书法指导练习	湘少	3.52	综合实践（全一册）	湘科	10.99			
	综合实践（全一册）	湘科	10.63	习近平思想读本	人教	6.92			
	国防教育·	湘人	12.00	国防教育·	湘人	12.00			

附件 4

双牌县 2025 年秋季普通高中课本品种及价格表

单位：元

类别	高中一年级			高中二年级		
	书名	版别	价格	书名	版别	价格
课本 费标准 及书目	高中思想政治必修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人教	6.77	高中语文选择性必修中册（含数字音像材料）	人教	28.64
	高中思想政治必修2 经济与社会	人教	5.94	高中语文选择性必修下册（含数字音像材料）	人教	27.8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高中	人教	8.29	高中英语选择性必修第三册（含数字音像材料）	译林	25.19
	高中语文必修上册（含数字音像材料）	人教	29.75	高中英语选择性必修第三册（含数字音像材料）	译林	25.19
	高中英语必修第一册（含数字音像材料）	译林	25.19	高中英语选择性必修第四册（含数字音像材料）	译林	25.19
	高中英语必修第二册（含数字音像材料）	译林	25.19	高中数学(A版)选择性必修第二册	人教	9.07
	高中数学(A版)必修第一册	人教	19.99	高中数学(A版)选择性必修第三册	人教	11.87
	高中物理必修第一册	人教	10.49	高中美术选择性必修4 设计	湘美	9.52
	高中物理必修第二册	人教	9.07	高中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人教	9.81
	高中化学必修第一册	人教	11.20	高中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2 法律与生活	人教	8.71
	高中历史必修中外历史纲要（上）	人教	16.45	高中物理选择性必修第一册	人教	10.19
	高中地理必修第一册	湘教	11.39	高中物理选择性必修第二册	人教	9.63
	高中地理图册必修第一册	星球	6.13	高中化学选择性必修1 化学反应原理	人教	11.2
	高中生物学必修1 分子与细胞	人教	11.31	高中化学选择性必修2 物质结构与性质	人教	9.52
	高中信息技术必修1 数据与计算	沪科教	12.03	高中历史选择性必修1 国家制度与治理	人教	9.26
	高中通用技术必修技术与设计1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14.65	高中历史选择性必修2 经济与社会生活	人教	8.15
	高中音乐必修1 音乐鉴赏	湘艺	13.63	高中地理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湘教	10.55
	高中美术必修美术鉴赏	湘美	22.15	高中地理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湘教	10.27
	高中体育与健康必修全一册	教育科学	21.39	高中地理图册选择性必修1 自然地理基础	星球	5.72
				高中地理图册选择性必修2 区域发展	星球	5.72
				高中生物学选择性必修1 稳态与调节	人教	9.65
				高中生物学选择性必修2 生物与环境	人教	9.91

注：上述课本为指导性目录，各校根据学生实际选用品种目录据实收取。